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皇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5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